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09115973-15249997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 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 务平台市政务云资源服 务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4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市政云资源服务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609115973-15249997

3、预算编号：1525-W0001477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满足东方枢纽商务区系统建设，计划采购配套的私有云底座资源（IaaS+PaaS）、算力服务器资源和配套的技术服务。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市政云资源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4,263,200元（国库资金：4,263,2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7-25](#)至[2025-08-01](#)，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浦东新区基隆路9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1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唐晓燕	联系人：	栾伟锋
电话：	58697758	电话：	20227899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platform市政 务云资源服务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12:00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 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 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 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整、格式不符合要 求，导致投标文件 被误读、漏读，由 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 其投标文件在评标 时被扣分甚至被认 定为无效投标的风 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实施方案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产品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产品能力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6）售后服务（包括：服务期内的方案）； （7）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u>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

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规格、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规格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整体平台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技术服务能力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市政政务云资源服务

3 项目地点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海关总署、上海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设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研究编制了《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批复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正式发布。

商务合作区定位为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主要打造便利国际商务交流、服务高端国际会展活动、提升国际培训服务质量三个核心功能。区域紧邻浦东国际机场和上海东站，规划面积约 0.88 平方公里，其中先行启动区 0.43 平方公里，分为两个区块，通过封闭通道联接，以实现区域跨境交往便利、国际商务活动活跃、创新要素资源集聚、专业服务能力领先、配套设施完备的功能目标。商务合作区的规划和建设工作将坚持一体化原则，聚焦功能定位，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流程，实现便利化和风险防控，满足制度创新和风险防范要求，实现安全与便利的统一。

2024 年 3 月，市政府批准成立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筹备工作组，全面统筹协调商务合作区管理局正式成立前区内各项行政管理工作。2025 年 2 月 17 日，经中央编委、市编办批准，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正式成立，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加挂一块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牌子。

综合服务平台的实施，将遵循“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能快则快”的原则，确保到 2025 年完成先行启动区的封闭验收和基本功能落地运行，进而为 2028 年实现全域封闭运作，并在 2030 年全面建成商务合作区打下坚实基础。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为满足东方枢纽商务区系统建设，计划采购配套的私有云底座资源（IaaS+PaaS）、算力服务器资源和配套的技术服务。

4.3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云平台服务、包部署集成测试、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服务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服务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40%)：主体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检查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3）第三笔付款-验收款(30%)：主体项目完成审价及审计并取得相应报告，且通过项目验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依据审计金额完成支付剩余合同款。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服务资源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服务期	备注
----	------	----	-----	----

1	CPU	2090 核	12 个月	
2	内存	4616GB	12 个月	
3	高性能存储	115.9TB	12 个月	
4	GPU 算力	24 卡	12 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每卡算力不小于 280TFlops
5	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2 套	12 个月	
6	安全隐患感知服务	4 节点	12 个月	
7	数据库审计服务	2 实例	12 个月	
8	常规安全漏洞扫描	120 次	12 个月	
9	系统上线漏洞扫描	91 实例	12 个月	
10	VPN 接入	4 套	12 个月	
11	在线防护 WAF	4 套	12 个月	
12	网页防篡服务	4 套	12 个月	
13	公有 IP 服务	2 个	12 个月	
14	互联网带宽（骨干级）	1Gbps	12 个月	
15	数据备份服务	65TB	12 个月	
16	网络访问控制服务	4 套	12 个月	
17	入侵防御服务	4 套	12 个月	
18	用户管理服务	4 套	12 个月	
19	用户身份认证服务	4 套	12 个月	

20	应用入云部署服务	1 次	12 个月	
21	数据归档服务	91 套	12 个月	
22	文字识别服务（OCR）	3QPS	12 个月	
23	安全防病毒(服务器端)	91 套	12 个月	
24	密码服务/安全认证网关服务	2 套	12 个月	
25	密码服务/时间戳服务	2 套	12 个月	
26	密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	2 套	12 个月	
27	密码服务/可信密码服务	2 套	12 个月	
28	公务人员证书（key）	50 套	12 个月	
29	证书介质（key）	50 套	12 个月	
30	短信服务	400 万条	12 个月	
31	日志审计服务	50 实例	12 个月	
32	邮件服务	50 实例	12 个月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服务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主要内容数量。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基础设施层技术要求

10.1.1 基础设施层整体要求

（1）总体架构要求：满足本次国际商务合作云平台总体架构，中标人提供的私有云平台需要与市私有云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2）IaaS 资源池：基线资源池规模满足至少虚拟 2090CPU，内存 4616GB，高性能存储规模达到 115.9TB。

（3）算力服务器：提供支撑系统运行的训练服务器，算力不低于 8969TFlops（FP16）

（4）在各项资源发放水位高于 70%时及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扩容。

（5）云运维管理平台服务：云服务商应使用自主的、开放的、适应国际标准的商业化虚拟化软件，并搭建统一的个性化云运维管理平台提供服务。云运维管理平台能够

基于 OpenStack 架构的虚拟化软件，提供云运营管理服务和云运维管理服务，能够对 IT 基础设施进行统一管理。云运维管理平台支持主流虚拟化软件。

（6）安全服务：需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测评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满足《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增强级。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符合《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及国家网信办的相关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7）出口性能：私有云机房的所有网络出口应具备流量监控能力，支持历史流量回放，各出口的监控能力不低于出口实际配置的上联物理带宽。

10.2 软件技术要求

10.2.1 云业务管理平台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一套能够针对商务合作区系统私有云上承载的业务进行综合管理的商业化云业务管理平台软件，提供云业务管理和业务云上资源监控等相关个性化服务，能够对云上业务进行有效管理。云业务管理平台软件需支持与中标人所提供的云运维监控平台对接的能力、以及在基础设施层各类服务器及其虚拟化环境中部署的能力。

规格	指标要求
服务接入管理	提供对各项云服务的接入验证审查管理能力，将各项云服务纳入统一的监管体系，包括云资源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安全服务等。
服务申请管理	支持各项云服务申请的统一管理，包括上云、下云、优化、扩容等申请。
服务交付管理	支持各项云服务交付的统一管理，包括服务工单发放、服务交付跟踪、服务交付验证等。
服务监控管理	支持对各类云服务的监控及分级告警管理。
服务响应管理	支持统一的云服务响应管理，包括登记、分发、跟踪、验证、回访等。
服务故障管理	支持各类云服务故障的全流程管理，涵盖故障的发现、定位、诊断、修复、核实等环节。
服务计量管理	支持针对各类云服务的计量管理，并以数据、日志、报告等形式提供相应的计量依据。
服务计费管理	支持各类云服务的计费管理，并以使用单位、云服务商的维度生成月度、季度、年度账单。
服务评估管理	支持各项云服务的周期性评估，包括云服务质量、满意度、安全、用量、使用情况等。
服务结算管理	支持服务周期内的结算管理，基于平台数据，为服务结算提供依据和参考。

10.2.2 云运维管理平台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统一云运维管理系统，提供高效的运维管理手段，提升问题处理效率，缩减问题处理时间，在问题发生时可快速自动通知到维护人员，提供分析工具，方便研判故障。提供健康分析功能，能够实时监控并分析数据中心的资源使用状态，评估健康度和风险，协助客户主动运维。提供日常的运维报表，后台运维支持，用户发现问题后应快速分级响应。

规格	指标要求
告警及性能管理	支持多维度告警/事件展现。提供按监控对象、按物理位置、按虚拟逻辑、按来源系统、按服务分组、按 VDC 等维度查看告警，保证云场景下告警管理的灵活性；
	提供告警导出，按指定字段模糊查询告警，按指定字段排序告警以及配置告警列表展示字段的能力；
	提供告警处理功能，包括确认、清除等，对选择的告警进行处理。支持用户进行告警确认、取消确认、清除告警、标识误告警、更新告警级别、编辑告警备注、编辑告警经验、查看告警关联帮助，协助管理员更好的处理告警事件；
	提供重复告警的归并功能，即多条同源告警合并成一条告警呈现，提供告警的首次发生时间、最后发生时间、发生次数等信息；
	提供告警通知功能。通过设置通知规则，当收到符合条件的告警时，自动通过邮件、短信通知用户。支持按设置的规则，当收到符合规则告警后，通过邮件、短信方式，通知用户，支持逾期升级通知。支持告警声音，不同级别可设置不同的声音；
	支持告警自定义筛选。支持按多个维度的条件组合进行筛选，包括但不限于按告警名称、状态、级别、来源、告警对象位置（如数据中心、机房、集群）、告警对象条件（比如 VDC、用户）等筛选条件，并支持告警导出功能；
	支持设置告警级别、以及告警阈值能力，支持设置告警规则，有符合规则的告警，自动按照预置的告警级别进行告警；
	支持告警统计报表，可以对已经发生的告警进行分类统计，并输出报表，便于整体的分析数据中心告警事件；
	提供数据中心所有虚拟机利用率分布概览图查看，支持搜索查看单个虚拟机信息，支持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集群三个不同粒度查看虚拟机概况，支持按照资源使用率过滤显示。
报表管理	支持把用户查看的性能指标、设备参数保存成视图，后续查看直接选择视图即可，不需要重新选择参数，提升操作效率。
	支持周期性生成报表，立即生成报表，周期类型包括：天、周、月、季度。只需要设置一次报表参数，即可周期提供报表数据。提供界面截图；
设备管理	支持自动将报表发送到指定的 Email 地址。
	一、统一设备管理：
	1、提供统一设备管理能力，统一管理包括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应用、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提供全网资源信息的 Dashboard（分类总数、资源利用情况、关键指标 Top，如 CPU、内存等）；
	2、支持管理主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第三方主流厂商设备的管理；
	3、设备规模应满足私有云未来设备增长的要求。
	4、设备分组：提供设备分组能力，支持将多台设备划入一个分组，以简化后续对这些设备的批量操作。分组在拓扑中不显示。
	二、服务器管理：
	1、基本信息管理：通过机架图等可视化方式，提供服务器以及各部件基本信息、健康状态的展示功能，并可通过远程 KVM 和虚拟媒体远程操作服务器；
	2、性能分析：提供网口性能、服务器功耗、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创建分析任务和时段性能等多个指标分析；
	3、无状态计算：通过抽象服务器硬件配置文件，使服务器的配置灵活的变更，以提高服务器故障更换和服务器扩容的效率；
	4、配置部署：提供对服务器设备的批量配置及部署，包括服务器 BIOS 配置、网络配置、RAID 卡配置、OS 部署等功能。
	三、存储管理
	1、提供存储容量利用率预测能力，支持查看和统计存储空间使用情况，包括磁盘空间分配、存储池利用率；支持主机实际存储、虚拟机存储空间使用率查看；提供容量预测的功能，可作为扩容的依据，比如从主机角度预测硬盘容量、文件系统容量

	等；
	2、提供系统内部物理和逻辑组件间的关联关系可视化展示，以便故障发生时能够精确定位。
	四、安全管理
	1、用户管理：提供用户创建、删除、查看、修改等功能，缺省提供 admin 用户作为超级用户。其中，用户密码使用不可逆算法 PBKDF2 加密存储保障安全性；
	2、角色管理：提供角色创建、修改、删除及查看等功能；
	3、鉴权管理：提供多种鉴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STS 和 URL 鉴权；
	4、本地认证：提供用户管理、登录鉴权、安全策略等功能；
	5、RADIUS 认证：由 RADIUS 服务器对登录请求进行认证，根据用户在 RADIUS 服务器上的所属用户组，映射到管理系统中所属角色为用户授权；
	6、LDAP 认证：由 LDAP 服务器对登录请求进行认证；并根据 LDAP 服务器上用户所属用户组，映射到管理系统中所属角色来为用户授权。
	五、网络管理：
	1、支持通过流量分析了解流量的构成和分布。根据接收到的 Flow 报文自动添加设备，并且自动分析设备接口流量，提供各种纬度的报表展现；用户也可以灵活调整哪些设备接口监控、哪些不监控；
	2、支持可订制的 dashboard 操控板、图形化界面能反馈全网流量状况，并且面板流量数据支持实时动态局部刷新；
	3、提供接口、应用、来源主机、目的主机、DSCP、会话、接口组、应用组等多个维度的流量数据；
	4、支持下钻式的数据获取方式；
	5、支持原始流量数据的流量审计；
	六、安全性要求：前后台采用 https 协议，数据传输加密，涉及密码等敏感信息采用加密存储方式，防止泄露。
流程管理	包括：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发布管理等。

10.2.3 云虚拟化平台要求

规格	指标要求
基础要求	为了保证云平台的开放性先进性，虚拟化管理平台基于业界主流 OpenStack 架构。
Openstack 增强	支持物理裸机统一管理。基于 OpenStack Ironic 开放框架，支持对标准 X86 服务器、ARM 服务器、GPU 服务器的接入和自动化管理。
	支持物理裸机资源管理和业务发放，可以基于管理系统在物理裸机上自动加载业务部署所需的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物理裸机资源 CPU、内存、磁盘、网络 IO 等各项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控。
	支持物理服务器网络自动化配置。
	提供租户专属物理机集群功能，提供专属云服务，将若干台物理服务器组成的集群单独指定给某一特定租户，只允许该租户的虚拟机创建在该集群中。以此实现租户独占物理资源的能力。
	支持基于 WebUI 的向导式系统升级工具，支持将 OpenStack 的手动、复杂升级过程简化为自动化、高可靠性的升级，提升升级效率、降低升级风险。降低对运维人员的技能要求。

	相比社区 OpenStack，提供可靠性功能增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黑匣子功能，Guest OS 故障能自动保存内核黑匣子信息。针对系统关键进程，支持 CPU、内存等资源占用阈值检测及告警上报关键进程资源风险，及时预防、规避系统潜在风险。虚拟机热迁移异常检测，支持热迁移超时取消，避免虚拟机迁移永久卡死，如对迁移时间给出限制。镜像下载支持 MD5 校验，保证镜像下载完整性。支持管理数据一致性审计，支持一致性审计功能，避免管理系统与计算节点数据不一致。
计算虚拟化	虚拟化软件架构须采用裸金属架构，支持标准 X86 服务器、ARM 服务器，充分利用 Intel VT 和 AMD-V 的硬件虚拟化技术，支持 Intel 扩展页表技术。支持 GPU 虚拟化。虚拟化软件必须能直接安装在服务器硬件设备上，不能采用在服务器上先安装操作系统的方式，虚拟化软件要能直接管理硬件资源。
	支持虚拟机基本的生命周期管理动作，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等。
	支持容器基本的生命周期管理动作，包括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等。
	支持虚拟机迁移，使用同一共享存储的主机之间将处于运行态的虚拟机由当前所在的主机迁移到另一台主机上，在迁移的过程中不影响用户对虚拟机的使用。
	支持虚拟机 HA(High Available)机制，提升虚拟机的可用度，允许虚拟机出现故障后能够重新在资源池中自动启动虚拟机。
	支持高精度虚拟机，以满足虚拟机任务处理时，对性能和延迟抖动有严格要求的场景。虚拟机独占分配的 VCPU、内存、I/O 物理资源，其它虚拟机无法占用。
	支持对虚拟机镜像的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镜像的创建、上传、删除、下载、查询等操作。
	支持虚拟机 NUMA 亲和性调度，减少 VM 内存访问时延，提升 VM 性能。
网络虚拟化	支持虚拟机之间亲和性部署规则。虚拟机聚合规则，即多个虚拟机必须运行于同一主机。虚拟机互斥规则，即多个虚拟机必须运行于不同主机，不能同时运行同一主机。
	支持 SDN 功能，提供自动化网络部署功能。
	支持通过基于 OpenStack 的云管理平台实现计算、网络资源统一自动化发放。
	支持物理机、虚拟机统一自动化发放功能，包括物理服务器网络自动化配置。
存储虚拟化	提供灵活的 SNAT 和 VPC 多子网能力，提供灵活的基于 Subnet 使能 SNAT 访问外网的能力，提供单个 IPsec 连接保护多个本地子网的能力。
	支持存储多路径功能，通过自动优选路径和 IO 负载均衡选路算法优化，提升存储链路的可靠性和性能。
	支持虚拟机运行时快照功能，虚拟机快照内容包括：虚拟机的电源状态(打开、关闭、挂机)、内存、硬盘、网卡以及 CPU 寄存器。

可靠性要求	管理节点配置负荷分担部署模式，在保障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的情况下，可以平滑扩容管理节点，以便管理更大规模的集群。
	系统支持对 OpenStack 的管理节点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支持每日备份、立即备份。备份介质支持第三方 FTP 或对象存储。
	通过心跳检测机制，实时监控管理进程，及时检测管理进程故障或僵死，并支持自动重启状态异常的进程。
备份要求	支持无代理备份，不需要在虚拟机内安装备份代理软件。
	支持 LAN-free 备份与恢复，减少对生产服务器的性能影响。
	支持在线备份，在虚拟机是开机和关机状态下都可进行备份。
	支持增量备份，每次只需备份变化数据块，减少备份数据量，降低备份成本。
	支持虚拟机系统卷数据（如安装的软件）的恢复。
配置要求	配置提供本期项目实际所需的足够的授权

10.2.4 备份软件要求

规格		指标要求
数据备份	数据库及应用保护	支持对主流数据库进行在线备份保护，备份任务配置过程全部图形化向导指引完成，无需编写脚本。
		支持对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神舟通用等数据库在线数据备份保护
		支持对 GaussDB 等国产数据库进行有效在线数据备份保护，并提供相关厂商产品兼容性互认证证书或可查询官网链接认证
		支持对 Hadoop 文件系统进行在线备份保护，支持文件、目录、格式和日期过滤，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支持备份数据恢复至原环境和其他 Hadoop 集群，支持恢复至其他文件系统。
	国产化支持	支持鲲鹏、龙芯、飞腾平台下的软件安装部署和数据保护。
	卷级备份	支持文件系统的卷级备份功能，以整卷为单位进行数据备份，提升海量小文件环境下的备份效率。支持整卷恢复和单文件目录级别的细粒度恢复
	虚拟化及云平台备份	支持对主流虚拟化应用的备份，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环境。以上虚拟化应用均支持以虚拟机、资源池和整个集群为单位进行备份保护，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支持针对 FusionCloud 的永久增量备份以及基于租户化对接及管理，备份数据流不会占用 FusionCloud 管理网络导致堵塞，需提供相关于 FusionCloud 备份对接的互认证兼容性证书及官网查询链接
		虚拟机恢复时支持选择目标集群、资源池和存储资源，支持原位置恢复和恢复为新虚拟机，能够设置恢复后虚拟机的 CPU、内存和网络配置。支持保留源虚拟机 MAC 地址恢复，支持恢复后自动打开虚拟机。
		支持虚拟机分流备份功能，一个任务包含来自多个宿主主机的虚拟机时，会对虚拟机按宿主主机进行归类，优先抽取不同宿主主机上的虚拟机进行备份，提升备份速度和效率。

		支持虚拟机并发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在 WEB 页面中设置单个备份和恢复任务中的虚拟机并发备份和恢复数量，可大幅提高备份恢复效率
	源端重复数据删除技术	支持基于源端的可变长度切片的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多个备份任务可以共享同一个重复数据删除指纹池，也可以根据数据的不同单独设置专属指纹池，最大限度的提升重复数据删除效率，减轻带宽压力，降低传输数据量和备份数据存储成本。
		支持并行重复数据删除，通过在多个不同的节点上构建指纹池，并将指纹并行分布于多个节点，有效解决单点性能和存储空间压力问题
		采用内存级指纹池进行重删，所有指纹读写全部保存于内存中，从而提升指纹查询和处理效率，并且减少了因磁盘中指纹池增大所导致的随机 IO 压力。当指纹池不再需要进行备份时，将指纹同步到磁盘当中。指纹池构建在不同重删节点上，而生产数据可以基于多个不同的指纹池，执行并行重删。
		采用内存进行重复数据删除加速，重复数据删除的计算和对比均在内存中进行。重删指纹池实现按需加载到内存，不使用时写入普通机械磁盘中，无须高性能的 SSD。大幅提高重复数据删除速度和效率，降低投资成本。
	数据安全	支持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支持 AES256 和 SM4 两种加密算法，提升传输过程以及存储的安全性
	备份数据存储	所有的定时备份任务，其备份数据存储在一个统一的存储介质管理系统中，无需针对不同类型的任务单独配置单独隔离无法空间共享的存储池，提高空间利用率的同事简化管理维护。
		支持备份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支持在线扩容，所有备份节点均可在线增加磁盘，新增磁盘空间自动添加进存储介质管理系统中，且即时可用，现有备份任务无需任何调整，备份数据可自动写入新增加的空间内。
	永久增量备份	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初次备份对所有数据进行完全备份，之后只对新增加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每个增量备份的数据副本将自动合成为完全副本，但数据存储空间只占用一份完全副本大小及增量数据大小，能够大幅度减少备份时间的同时节省相比传统定期完全备份数据所需的存储空间
	数据保留	以单个备份任务为单位设定备份数据的保留周期，支持基于时间范围和完全备份副本数量两种方式控制备份数据的保留周期，同时支持将备份数据直接从客户端 D2C 备份到对象存储中做长期保留
持续数据保护	数据库复制	支持数据库的逻辑复制，基于生产端日志解析方式的数据库同步。
		支持数据库的物理复制，实时捕获生产数据库的所有操作引起的数据块变化，并实时传输至备用数据库中进行应用，保持备用数据库在物理结构上与生产数据库保持实时同步，备用数据库在复制阶段处于 mount 状态，生产库发生故障后可 open 并对外提供服务。
	数据卷复制	支持对云服务器整机（所有磁盘分区，包括操作系统分区）和数据卷进行卷级别的实时复制功能，可将生产服务器上数据卷的数据变化实时复制到目标服务器上指定的数据卷上，保持生产服务器和目标服务器之间的指定数据卷的数据同步。采用整机复制策略时，目标服务器为未安装操作系统的裸机环境，生产服务器故障后直接启用目标服务器接管生产业务，无需重新安装配置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支持备份客户端的内存占用控制，也可以按照自定义的频率间隔复制数据变化以降低对生产系统的影响。

		支持差异数据智能识别功能，可自动识别生产服务器和目标服务器上的数据差异性，仅同步差异数据，提升复制效率。
	实时备份	支持对云服务器的整机（所有磁盘分区，包括操作系统分区）和数据卷进行卷级别的实时备份，将生产服务器的数据变化实时备份到备份设备内部保存为日志数据，并同时变化数据实时写入到备份设备内部与生产服务器一一对应的虚拟磁盘中。
		支持实时备份数据的应急接管和容灾演练功能，基于虚拟磁盘快照和实时备份的日志数据，通过图形化界面快速生成生产服务器在历史某一时间完整状态的完整虚拟磁盘，时间选择精度为微秒（0.000001）级（提供该功能界面截图）。在时间精度选择时，系统界面提供对应时间状态的生产服务器的磁盘 IO 负载波形图，以辅助选择合适的 IO 状态。同时，通过图形化界面为该虚拟机磁盘配置相关的存储、计算和网络资源后形成一个完整的虚拟机，可使用备份设备内置的企业级虚拟化软件启动该虚拟机。
		支持在应急接管模式下，管理界面提示对应生成服务器的 MAC 地址并默认为生成的虚拟机使用该 MAC 地址，以确保虚拟机启动后无需配置 IP 地址即可提供业务应急，且应急接管和容灾演练的虚拟机，均可通过备份设备的 WEB 页面直接进行图形化的管理，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包括开机、断电、重启、远程控制等功能。
		支持在应容灾演模式下，生成的虚拟机默认与生产服务器网络隔离，避免虚拟机启动后与生产业务冲突。
		支持应急接管虚拟机的在线回迁功能，在应急虚拟机持续提供业务访问的同时，实时实现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业务数据回迁到目标裸机服务器环境中，回迁完毕后即可由目标服务器提供业务。

10.3 安全要求

10.3.1 基本要求

私有云平台应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建设，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测评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增强级。

10.3.2 平台安全要求

中标人建设的私有云平台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安全要求：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云管理平台安全等。

（1）物理安全：中标人用于建设私有云服务中心的机房需满足国家 A 级

（GB50174-2008）的安全要求，具备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等能力。

（2）网络安全：中标人需针对私有云平台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建立一套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对网络边界处提供访问控制、病毒过滤、防攻击、防入侵、防篡改、内外网数据安全隔离交换等立体安全防护，保护平台内部网络通信安全。

访问控制：私有云平台在各网络边界处均应部署安全访问控制设备，包括防火墙、IPS、VPN 网关、安全网关等，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端口级。支持按用户和系统之间的允许访问规则，允许或拒绝用户对受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粒度为单个用户，同时应通过 VPN 网关及软件系统应用功能实现对远程拨号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进行限制。支持云服务客户自行对网络访问控制规则进行配置。

安全审计：中标人需对私有云平台使用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

特权命令等进行日志记录，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并生成审计报告，同时对系统审计的记录进行有效安全保护，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不安全操作。

边界完整性检查：中标人通过部署网络行为管理系统、安全审计系统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连到内部网络的行为及内部网络用户私自连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能根据用户信息、主机信息、IP 信息等准确定出非法互联位置，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网络阻断控制。

入侵防范：配备有 IDS 或 IPS 入侵防范、检测系统或安全网关系统，实现的实时防范功能应包括：端口扫描、强力攻击、木马后门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IP 碎片攻击和网络蠕虫攻击等非法网络攻击行为，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系统将详细记录相关信息，同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具备报警、记录功能。

恶意代码防范：中标人在网络的边界处对各种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功能，系统应支持自动及手工方式对恶意代码库的升级和检测系统的更新功能。

网络设备防护：中标人所使用的网络设备均应支持对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功能，支持采用加密用户口令鉴、RADIUS 身份认证等方式，可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并可通过 ACL 访问控制列表的方式实现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所有网络设备用户均应具备唯一标识。

（3）主机安全：对主机的物理安全摆放位置，主机访问控制方面进行保护。

主机访问控制：主机系统应启用主机系统的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权限，通过系统的技术维护措施严格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并依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4）云管理平台安全：包括虚拟化及云运维管理平台的安全保护，支持物理资源与虚拟资源统一管理。

虚拟化安全：支持有代理或者无代理安全方式进行虚拟环境的整体防护；整体的虚拟化安全措施应避免“病毒风暴”。

私有云平台安全：如果云运维管理平台需要数据库的支持，应保护好云运维管理平台的数据库安全，设置强壮复杂的密码策略、备份数据库和配置相关的网络安全服务；云运维管理平台的访问许可应加强管理，删除不需要的用户账号；安装云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的操作系统需设置安全策略。

私有云平台访问控制安全：用户在访问私有云平台资源过程中支持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维护人员、用户授权操作人员、管理单位监管人员，且数字证书的介质购买和服务费由中标人提供。

（5）日志审计：包括日志采集、日志传输与存储转发、日志检索、日志分析和资产管理功能。

日志采集：支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72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 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 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内置大量日志处理模型，自动解析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中间件的日志数据，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至少达

到 200 种；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 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需提供截图证明）

日志传输与存储转发：支持对单个/多个日志源批量转发，支持定时转发，可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并且支持转发原始日志和已解析日志的两种日志；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支持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日志检索：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日志分析：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数量达到 350 条以上，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需提供截图证明）

资产管理功能：支持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资产入库审核、资产离线风险识别、资产退库、资产数据更新，责任人管理机制等，支持自定义资产标签、属性。

（6）部署在私有云平台中的应用系统若发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时，中标人需要配合进行安全整改。

10.4 国密技术要求

10.4.1 国密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密码应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密钥管理及密码安全管理体系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咨询服务。

10.4.2 国密软件要求

用途：签名验签服务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签名验签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并且能与 CA、云密码机进行联动，与 CA 配合完成证书的验证，与云密码机配合完成签名和验签功能；
功能要求	支持配置信任多个 CA 根证书，可验证不同 CA 机构签发的符合 SM2 证书标准的签名结果。
	支持制作数字签名，支持对数据原文制作数字签名，签名结构符合 SM2 证书国家标准。
	支持配置记录日志的类型，如业务日志、管理员日志、Debug 日志、错误日志，并可根据需求开启或关闭，支持错误和故障日志完整保留，并可进行下载。
监管要求	支持签名验签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提供信息提取接口便于第三方网络管理软件进行信息提取；
	支持故障定位功能，错误签名或验签信息必须有详细的日志，譬如验签的原文、验签的时间等。
密评要求	签名验签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签名验签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自主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用途：时间戳服务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时间戳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并且能与 CA/RA 系统、签名和验证签系统、云密码机进行联动，与签名和验证签系统、CA/RA 系统配合完成证书的验证与签名功能；
功能要求	能够与第三方授时中心、卫星授权时间源进行时间同步，确保所签发时间戳时所获取的时间的有效性；
监管要求	支持签名验签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CPU、内存占用率、磁盘使用率等业务状态，提供信息提取接口便于第三方网络管理软件进行信息提取；
安全要求	时间戳服务可采用分级权限管理，支持初始化管理员和操作员，负责管理员、操作员权限的判断。
可靠性要求	部署后可保证在当一台物理机器出现问题时，时间戳服务能够漂移至其他物理机，不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密评要求	承载时间戳服务的虚拟机，其运维管理支持集中的安全管理通道，身份认证基于商密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或支持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任链；
	时间戳服务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时间戳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用途：电子签章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电子签章服务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并且能与 CA/RA 系统、时间戳服务、云密码机进行联动；与 CA/RA 配合完成证书的验证；与时间戳服务配合获取可信时间；与签验签系统和云密码机配合完成签名和验签功能；
功能要求	支持电子签章用章审计；
	通过证书/证书链导入 CA 信息，支持多 CA 证书验证。
	通过设置不同的服务端口来添加多个电子签章服务，为不同的应用系统同时提供电子签章等服务。
监管要求	支持电子签章服务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签章使用率等状态，提供信息提取接口便于第三方网络管理软件进行信息提取；
可靠性要求	电子签章系统部署后能够漂移至其他物理机，不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密评要求	电子签章系统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电子签章服务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商用密码算法进行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用途：RA/CA 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部署要求	RA/CA 系统能够部署在云端虚拟机中，并且能与应用系统配合完成基于证书的身份认证及相应证书管理功能；
功能要求	访问控制：实现基于身份的身份访问控制，阻止对信息资源的非授权使用。
	身份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对用户身份的赋予、变更、冻结、注销等全生

	命周期进行管理。
	信息保密性功能：对身份数据和访问控制信息进行保护,非授权用户无法得到用户身份信息。
	提供基于数字签名的日志记录和审计功能。
监管要求	支持 RA/CA 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包括服务正常运行情况、业务连接数、签章使用率等状态，提供信息提取接口便于第三方网络管理软件进行信息提取；
可靠性要求	具备完善的多机并行能力及容错能力，支持负载均衡，可以保证在一台物理机器出现问题时，RA/CA 服务能够漂移至其他物理机，不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密评要求	RA/CA 系统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RA/CA 与其他应用程序之间的重要数据传输应采用商用密码算法进行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用途：密码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要求	具体要求
基本要求	产品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部署要求	支持云环境部署，可集中部署和分布式部署；
功能要求	支持虚拟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电子签章服务的动态添加删除功能； 支持加解密服务、认证服务和完整性保护等密码运算，并支持这些运算的统计功能，且能根据管理需求添加并显示相应统计功能； 提供虚拟密码设备、密码资源配置、密码资源分组等进行统一管理。支持设备注册、注销、隔离、恢复。设备信息包含 IP、端口、部署数据中心、厂商、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所属系统等 为业务系统提供底层的密码运算服务支撑，包括密钥访问处理、密码运算等。 提供密码设备监控功能，包括设备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设备服务链接数等。
密钥管理要求	为业务系统及模块提供以密钥生命周期为主线的密钥管理功能，包含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备份、更新、撤销、归档和恢复等信息进行采集、存储、查询及分析等； 支持密钥同步服务功能，多个密钥管理系统之间具有密钥同步功能 所有密钥需按照国家采购人认可的密钥生成方法产生，不使用软件、人工等伪随机数方法产生；密钥生成装置需为硬件设备；能生成高质量随机数、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必须以加密方式导出密钥生成装置的密钥； 支持密钥同步服务功能，多个密钥管理系统之间具有密钥同步功能
监管要求	支持云密码机集群管理，支持虚拟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时间戳服务、电子签章服务资源池管理和监控；
可靠性要求	支持将密码服务协议转换处理完成后得到的服务请求分发到负载均衡模块，支持加密设备之间的业务负载功能，业务请求采用轮转调度算法实现负载均衡。
密评要求	承载密码管理服务平台的虚拟机，其运维管理支持集中的安全管理通道，其身份认证基于商密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或支持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信任链； 密码管理服务平台的访问控制信息、日志信息能够进行基于商用密码算法的完整性保护。

	密码管理服务平台应用程序与服务申请应用、云密码机之间的数据传输应采用商用密码算法进行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	--

用途：密码评估系统		
规格	指标要求	
根据密评要求和相关解答定义出对应的密码风险符合度报告，用户可自行进行密评符合度评估	总体要求评估功能	总体要求评估模块：对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进行安全符合度评估
	密码功能要求评估	密码功能评估模块：能够对密码功能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进行符合度评估
	安全管理评估功能	1. 制度评测模块：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对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的标准制定制度管理符合度评测功能
		2. 人员评测模块：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对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的标准制定人员管理评测功能
		3. 实施评测：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实现实施管理评测功能模块，涵盖规划，建设，运营三部分
		4. 应急评测：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对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的标准制定应急管理符合度评测功能
	安全技术评测功能	1. 物理和环境安全评估模块：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对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的标准进行物理和环境安全评估
		2. 网络和通信评估模块：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对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的标准进行网络和通信安全评估
		3. 设备和计算安全评估模块：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对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的标准进行设备和计算安全评估
		4. 应用和数据安全评估模块：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对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的标准进行应用和数据安全评估
		5. 密钥管理评估模块：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规定，对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的标准进行密钥管理安全评估
	分析功能	1. 综合评分功能：能够对各个模块的评测结果进行打分和分析
		2. 建议功能：根据评测结果自动出具建议报告
		3. 能力矩阵图：根据系统各个模块收集到的信息制作能力矩阵分析图，能够清晰分析出系统的薄弱点和优势点

10.5 平台软件层技术要求

10.5.1 平台软件层整体要求

（1）系统部署要求：中标人提供的平台软件层服务中涉及基础资源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计算、存储、备份）应当使用本项目建设的私有云云基础设施服务资源。

（2）接口服务要求：中标人应当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API 发布、管理、流量控制、熔断、用户管理功能的 API 网关，中标人提供的平台软件层能力中涉及 API 方式提供的应当具备通过 API 网关服务的能力。

（3）安全隔离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涉及集中部署的应该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开展安全加固工作，每个服务期开展不少于 4 次服务的安全策略配置、安全扫描和系统漏洞的加固，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应用的等级保护工作。提供软件介质部

署在使用单位资源上的，应当提供安全漏洞修复补丁并提供技术支持，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应用的等级保护工作。中标人应当通过技术方式确保不同安全责任主体之间的隔离。

(4) 服务交付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私有云平台软件层服务，应当面向使用单位提供每个服务项的服务接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界面、API 接口、文件等。

(5) 管理能力要求：中标人应当具备与私有云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和业务协调联动，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接收使用单位在云管平台中发起的 PaaS 服务申请工单信息，并向云管平台反馈工单实时处理信息。

(6) 监控能力要求：中标人应当对所提供的各项平台软件层能力提供实时动态的监控服务，并将监控数据同步到“云管平台”中，同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使用情况统计、计量计费数据、告警数据、资源数据、运行性能数据、故障处置信息、安全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志数据。

(7) 协同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本项目其他包件中标人开展平台软件层建设工作。

(8) 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完成服务考核评估工作，并负责对已经出现的服务问题进行整改。

10.5.2 软件技术要求

10.5.2.1 管理平台

规格	指标要求
功能要求	支持对部署在 PaaS 软件运行环境中的应用程序进行版本更新
	提供开放的软件支撑应用程序查询、创建、更新、删除接口
	提供 PaaS 应用程序版本更新主要内容说明的服务或接口；
	提供控制 PaaS 应用程序运行状态的接口或工具；
	提供获取 PaaS 应用程序当前运行状态的接口或工具；
	提供管理 PaaS 应用程序发布的接口或服务，支持 PaaS 应用程序的发布和撤回；
	提供 PaaS 应用程序发布的审核机制，支持将审核结果及意见反馈给用户，支持 PaaS 用户在线查询应用程序的审核状态；
	提供 PaaS 应用程序版本另生成规则及说明文档；
	提供图形化的 PaaS 应用程序版本管理界面；
	提供多版本 PaaS 应用程序的发布、同步及访问控制；
	提供批量控制 PaaS 应用程序运行状态的功能；
	提供管理 PaaS 应用程序运行状态的图形化界面
	提供 PaaS 应用程序发布接入规范，并提供发布示例；
	提供图形化的申请 PaaS 应用程序发布和撤回的界面。
	支持获取租户范围内 PaaS 软件运行环境的监控信息。
	支持定义租户范围内 PaaS 应用程序的资源分配、安全性和可用性等方面的策略；
	支持 PaaS 应用程序的多个副本分散在不同的 PaaS 软件运行环境中进行部署，避免单一 PaaS 软件运行环境实例故障带来的可用性问题；
	支持将 PaaS 应用程序的或组件分布的部署在多个 PaaS 软件运行环境中，将应用程序的访问负载分散到不同的 PaaS 软件运行 环境实例中，以提升 PaaS 应用程序的访问性能。

10.5.2.2 安全防护病毒服务（主机端）

规格	指标要求
服务描述	面向主机端提供多维度防御病毒传播和横向感染的服务能力，实时监控每个服务器端/客户端的运行状态、攻击日志、病毒状态，最大程度的减小病毒传播的可能，全面提升主机端安全管理能力。
部署模式	支持管理端+客户端组合部署，实现终端的集中管控和策略下发。同时支持单机部署以及级联部署。
功能要求	提供主机端安全防病毒服务，服务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病毒防护：病毒查杀、病毒诱捕，如勒索病毒等； 2.系统防护：系统加固防御、漏洞修复、入侵检测、系统加固、网络防御、病毒库升级（在线/离线）、文件实时监控、软件安装拦截等； 3.终端集中管理：使用单位（多租户）管理、资产管理、服务管理、审计管理、风险态势展示等功能。
性能要求	1、在管理端（CPU：64 核，内存：128GB 磁盘容量：8TB ）资源配置的场景下，支持管理的客户端数量应大于 1 万台。 2、在客户端（CPU：4 核，内存：8GB 磁盘容量：50GB ）的资源配置场景下： 1)病毒扫描时，主机内存资源占用≤50MB, CPU 资源占用率≤15%； 2)病毒监控时，主机内存资源占用≤50MB, CPU 资源占用率≤1%； 3)病毒检出率≥98%。（不具备测试验证场景时，提供相关软件产品检出率证明材料）
兼容性要求	1、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深度等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同时支持 Linux、Windows、Unix 等国外主流操作系统。 2、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神通等多种国产数据库，同时支持 Oracle、DB2、SQL Server、MySql 等国外主流数据库。
服务要求	提供包括不限于该服务的安装介质、版本升级介质、软件安全风险补丁、产品文档、培训咨询、管理端巡检服务、管理端性能调优、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管理端保障等保障服务。
验收考核要求	1、提供服务对应软件产品的使用详情，以及提供按套授权的许可编号。 2、服务结算按照实际授权开通套数计算。

10.5.2.3 安全防病毒服务（PC 客户端）

规格	指标要求
服务描述	面向 PC 终端提供多维度防御病毒传播和横向感染的服务能力，实时监控每个 PC 端的运行状态、攻击日志、病毒状态，最大程度的减小病毒传播的可能，全面提升 PC 终端安全管理能力。
部署模式	支持管理端+客户端组合部署，实现终端的集中管控和策略下发。同时支持单机部署以及级联部署。
功能要求	提供 PC 客户端安全防病毒服务，服务功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病毒防护：病毒查杀、病毒诱捕，如勒索病毒等； 2.系统防护：系统加固防御、浏览器保护、漏洞修复、入侵检测、系统加固、网络防御、病毒库升级（在线/离线）、文件实时监控、软件安装拦截、弹窗拦截等； 3.行为管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外部设备监控、非法外联监控、终端进程服务监控、文档检查与跟踪； 4.终端集中管理：使用该客户端软件产品的集中管理、资产管理、服务管理、审计管理、风险态势展示等功能。

性能要求	1、在管理端（CPU：8 核，内存：8GB 磁盘容量：1TB）的资源配置场景下，支持管理的客户端数量大于 10 万台，小于 30 万台； 2、在客户端（CPU：4 核，内存：8GB 磁盘容量：50GB ）的资源配置场景下： 1）病毒扫描时，主机内存资源占用≤50MB, CPU 资源占用率≤15%； 2）病毒监控时，主机内存资源占用≤50MB, CPU 资源占用率≤1%； 3）病毒检出率≥98%。（不具备测试验证场景时，提供相关软件产品检出率证明材料）
兼容性要求	1、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深度等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同时支持 Linux、Windows、Unix 等国外主流操作系统。 2、支持红莲花等多种国产浏览器，同时支持 IE、firefox 等多种国外主流浏览器。
服务要求	提供包括不限于该服务的安装介质、版本升级介质、软件安全风险补丁、产品文档、培训咨询、管理端巡检服务、管理端性能调优、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管理端保障等保障服务。
验收考核要求	1、提供服务对应软件产品的使用详情，以及提供按套授权的许可编号。 2、服务结算按照实际授权开通套数计算。

10.5.2.4 实时语音转写服务

规格	指标要求
服务描述	提供基于普通话将实时/离线音频流转换为文字的实时语音转写服务，不含方言和小语种。
部署模式	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模式
功能要求	提供基础普通话转写服务，不包含方言和外语，提供 16K 在线引擎的单声道识别服务，可以将音频流实时识别为文字，也可以支持上传音频文件进行识别；返回结果包含每句话的开始和结束时间，适用于音视频字幕、直播字幕、会议记录等场景。 一、语音接入要求 1.支持多音频格式接入，如支持 raw、mp3、opus、vox、alaw、ulaw 格式录音接入。支持 8k16bit，16k16bit 采样率音频接入。支持音频传输加密处理，并提供音频最佳压缩比和网络纠错能力。 2.支持多渠道接入，语音识别需满足实时语音流的多种接入方式，支持 Android/IOS/H5 渠道接入；支持国际标准的媒体资源控制协议 MRCP 协议接入。 二、语音识别要求 1.数字字符串转写功能，支持电话号码识别，支持金额识别，支持日期识别 2.端点检测，端点检测是对输入的音频流进行分析，确定人员说话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一旦检测到人员开始说话，语音开始流向识别引擎，直到检测到人员说话结束。识别引擎需在人员说话的同时就开始进行识别处理，避免话务数据信息丢失。 3.噪声消除，在实际应用中，针对电话场景，适应人员在千差万别的环境中的语音文件识别要求，提供软件噪声消除功能，满足噪音环境下的语音文件识别。 4.中文连续转写，根据场景，定制包括专业术语连续语音文件识别功能，满足 8 小时以上的不间断识别要求，并支持识别结果实时反馈，输出响应时间应小于 700ms。 三、语音识别结果展示要求

	1.支持敏感词过滤,能够自动对语音文件识别结果中的敏感词进行自动过滤。 2.支持语气词过滤,支持能将语气词和多余的词汇滤除,以保证录入文本的规整。 3.数字字符串自动规整,能通过上下文语境分析,支持对语音文件识别结果中的数字串自动规整,可以识别日期、金额、单号等数字,文本输出为阿 拉 伯数字,并符合数字书面表达形式。 4.标点智能预测,对语音识别文件的文本结果智能预测其对话语境,提供标点智能预测功能,自动生成标点符号,提高输出文本的可读性与规整性。 5.针对识别结果能够进行二遍智能纠正,在实时语音文件识别过程中,能针对语音识别第一次识别错误的文本结果,能够根据语音内容对第一次的错误文本结果进行纠正,保障文本输出的正确性。 6.识别文本词边界输出,语音文件识别服务返回文本识别结果时需携带识别结果的分词信息,并携带分词的起始和终止点,用于分析说话人语速变化,辅助情绪识别。
性能要求	1、语音识别准确率,中文普通话场景下,语音识别准确率应不低于 90% (识别率:指中文汉字识别率)。 2、支持大词汇量(≥5000)、非特定、噪声环境(40 分贝左右)、多麦串音(两个人及以上)等情况下的汉语识别能力。 3、人机交互 60 秒内短句在线平均子句响应时间在 1 秒内。 4、实时语音转写:支持 30 路以上并发能力,平均子句响应时间在 1 秒内; 离线语音转写:支持 30 路以上并发能力,1 小时完成不少于 100 小时语料转写能力。
兼容性要求	1.硬件兼容性 X86 环境; 2.系统兼容性,支持 Cent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 3.产品 API 接口支持 Java、C++、C#、go、Python 等多种编程语言;
安全性要求	提供的软件产品通过第三方安全检测。
服务要求	提供包括不限于该服务的安装使用材料、产品使用介质、版本升级介质、产品 API、适配改造、管理端安全问题修复、管理端应急保障、产品文档、培训咨询、巡检服务、管理端性能调优、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管理端保障等保障服务。
验收考核要求	1、提供 PaaS 服务对应软件产品的使用详情。 2、服务结算按照软件产品部署后支撑的“路数”进行结算。

10.5.2.5 在线语音合成服务

规格	指标要求
服务描述	提供基于中文的普通文本合成为拟人的语音,“像人一样开口说话”的文章等文本转音频(TTS)在线语音合成服务,不包含方言和小语种。
部署模式	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模式
功能要求	1.提供基础普通话合成服务,不包含方言和小语种。基于海量文本语料的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实现的语音合成功能。 2.支持中文断词断句准确、普通话男声女声声库、普通话男声女声试听等功能。 3.提供百万量级词条的词典,高精度的多音字处理能力。 4.准确的韵律层级预测,使合成语音的使用者更易于理解句子的内容;

	5.语音合成服务，基于 HTTP 请求的 REST API 接口，将文本转换为可以播放的音频文件。合成的文件格式为 mp3, pcm (16k) , wav (16k) 等。 6.支持语速和音量设置,支持合成音的音量、语速、音高（基频）等多种合成参数动态调整功能； 7.多样化合成方式：支持数字读法判断，根据上下文和语境判断数字朗读方式，是朗读成数值还是号码；支持指定姓氏发音，通过[r1]标记强制人名中姓氏发音；支持预录音的模版音合成等功能。 8.多种合成文本的编码：GB2312、GBK、UTF8 等各种合成文本的编码； 9.中文多音字发音预测：支持根据上下文和语境判断中文多音字发音，对于单字或者有歧义的多音字发音，可以通过强制拼音标记来指定发音。 10.功能点包括：文本分析、韵律停顿预测、声学参数预测、语音合成等。
性能要求	1、在建议配置(CPU:72 核 内存:256G)下语音合成可支持的并发路数为 40 路，实时率不低于 1.5 2、语音合成自然度指标达 MOS 评分在 4.5 分及以上
兼容性要求	1.硬件兼容性 X86 环境； 2.系统兼容性，支持 Cent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 3.产品 API 接口支持 Java、C++、C#、go、Python 等多种编程语言；
安全性要求	提供的软件产品通过第三方安全检测。
服务要求	提供包括不限于该服务的安装使用材料、产品使用介质、版本升级介质、产品 API、适配改造、管理端安全问题修复、管理端应急保障、产品文档、培训咨询、巡检服务、管理端性能调优、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管理端保障等保障服务。
验收考核要求	1、提供 PaaS 服务对应软件产品的使用详情。 2、服务结算按照软件产品部署后支撑的“路数”进行结算。

10.5.2.6 文字识别服务（OCR）

规格	指标要求
服务描述	提供纸质文档电子化文字识别服务，实现对纸质文档电子化文件的识别，包括不限于对身份证、户口簿、医疗票据、个人签名等在内的大量个人证件、企业证件、业务单据、凭证进行处理，以及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语种识别。
部署模式	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模式

功能要求	1、票证识别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卷票） 2) 火车票 3) 出租车发票 4) 客运汽车票 5) 定额发票 6) 身份证、户口本、驾驶证、行驶证 7)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8) 航空行程单 2、通用文字识别能力： 1) 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语种识别。 2) 支持表格识别：能够将表格识别信息进行格式化展示，并且可以搭配表格恢复引擎将识别的表格结果转换为 Excel 文件。 3) 支持图片格式：支持 PNG、JPG、JPEG、BMP 格式图片识别。 4) 单字位置显示：支持识别结果单字位置显示(默认识别结果为单行显示)，并且可以对单字位置功能进行开关处理。 5) 支持手写体识别
性能要求	1、在脱机离线文字中英文扫描识别场景下手写正确率高于 95% 2、在脱机离线印刷体扫描识别的正确率达 97% 3、识别速度：在(CPU:32 核 内存:128G GPU: NVIDIA Tesla T4*1)的资源配置下，支持 8 路并发，平均响应时间 2 秒以内。 4、单个文图像文件（图片大小 4M 以内，图片内容为 50 字左右）的识别速度在 2 秒以内。
兼容性要求	1.系统兼容性，支持 CentOS、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 2.产品 API 接口支持 Java、C++、C#、go、Python 等多种编程语言；
安全性要求	提供的软件产品通过第三方安全检测。
服务要求	提供包括不限于该服务的安装使用材料、产品使用介质、版本升级介质、产品 API、适配改造、管理端安全问题修复、管理端应急保障、产品文档、培训咨询、巡检服务、管理端性能调优、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管理端保障等保障服务。
验收考核要求	1、提供 PaaS 服务对应软件产品的使用详情。 2、服务结算按照软件产品部署后支撑的“QPS（每秒查询率）”进行结算。

10.5.2.7 人像身份核验服务

规格	指标要求
服务描述	提供“人脸核身场景、人证核验场景、人像活体检测”的人像身份核验服务。
部署模式	支持单机和集群部署模式
功能要求	1、人脸检测：检测图片中的人脸并分别标记出人脸框坐标点、人脸关键点,支持多人脸。 2、人脸属性：对图片进行属性检测，返回性别、年龄、有无口罩等属性,支持多人脸和指定的人脸检测（默认检测当前图片中最大的脸）。 3、人像质量检测：对图片进行质量检测，返回姿态、模糊、嘴部状态信息,支持多人脸人脸特征提取，提取图片中人脸的特征值，支持进行多人脸或指定人脸检测（默认检测图片中最大的一张人脸）。 4、人脸特征比对：传入两个人脸特征值，检测特征值的比对相似度；特征值可由特征提取接口获取。 5、两图比对：传入两张图片，检测图片的比对相似度；支持选择图片中的某个或多个人脸进行比对。 6、单图防伪：基于单张图片，判断图片中的人脸是否为二次翻拍。 7、视频交互活体：基于视频，对视频中的人像进行动作活体检测分析，

	判断视频中的人是否为活体，动作序列支持眨眼、张嘴、点头、摇头动作。 8、视频静默活体：基于视频，对视频中的人像进行活体检测分析，用户无需配合作出相应指令。 9、H5 交互活体（含前端 JS 示例）：基于 H5 前后端连续帧传输方案，按要求实时完成一系列随机动作指令后，即可判断摄像头捕捉的对象是否为真人，支持质量检测，支持多人脸告警。 10、H5 静默活体（含前端 JS 示例）：基于 H5 前后端连续帧传输方案，无需依据提示进行脸部相应动作，保持直视屏幕即可判断摄像头捕捉的对象是否为真人，支持质量检测，支持多人脸告警。 11、操作日志管理：对用户和管理后台的操作进行展示和查找，筛选条件包括用户名、姓名、操作时间等。 12、提供软件产品基本功能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账户管理、监控管理、使用情况管理等能力。
性能要求	1.支持戴口罩人脸识别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8%。 2.在线人脸比对真人认证并发数支持 50 及以上，线下人脸 1:1 服务并发达 1000 及以上。 3.人像特征库总容量：不小于 5 亿张人脸图片； 4.“判断画面中的人脸是否为真实人脸，有效识别打印照片、显示屏上显示的照片及视频等”相关功能，活体检测精度（拒绝率$\geq 99\%$，接受率$\geq 99\%$）；
兼容性要求	提供接入服务的 API 接口，支持微信、支付宝 H5、小程序、SDK 等多种场景接入。
安全性要求	提供的软件产品通过第三方安全检测。
服务要求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该服务的安装使用材料、产品使用介质、版本升级介质、产品 API、适配改造、管理端安全问题修复、管理端应急保障、产品文档、培训咨询、巡检服务、管理端性能调优、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假日管理端保障等保障服务。
验收考核要求	1、提供 PaaS 服务对应软件产品的使用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服务使用次数统计的详情。 2、服务结算按照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次数进行结算。

10.6 平台技术验证要求

为保障中标人提供的私有云资源平台能承载招标人业务应用标要求，并能与现有业务应用环境相匹配，中标人须提供适量的资源供招标人进行技术验证测试，且测试结果基本符合招标人要求。

11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云服务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云平台服务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业务系统的部署、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部署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云平台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4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5 自云平台功能部署上线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天的试运行权利。云平台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6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云平台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云平台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8 云平台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9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云平台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日，直至其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0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云平台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1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云平台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配备要求

1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自身有足够能力实施的方案，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项目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并提供人员简历、资质证书。

12.2 投标人应优先选派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组建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发实施完成。

12.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书中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当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12.4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13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3.1 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在免费质保期内，由中标人免费承担招标文件提到的云平台运行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故障修复、定期检查及调优等服务内容，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每周 7 天*8 小时技术服务（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及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支持、远程故障修复、定期巡查巡检及调优及必要时现场支持服务。

13.2 对于在免费质保期内找到的系统缺陷，中标人无条件为采购人进行修复。

13.3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接到维护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协助采购人处理问题，1 小时内赶赴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3.4 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人接到维护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协助采购人处理问题，3 小时内 赶赴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费用按年计算，投标人需列明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所需费用（不能超过中标合同）。

14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4.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4.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4.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4.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4.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技术培训

15.1 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详细技术文件。

15.2 技术服务：

云平台系统操作培训：对云平台服务的使用人员，进行具体功能模块使用培训。

云平台系统日常维护培训：对云平台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培训，保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持续性。在系统扩展时，也提供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后继培训。

系统相关技术培训：对云平台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相关关键技术的培训，有利于管理人员对系统的日常维护，避免管理操作不当引起的系统故障。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资料，所有资料是中文书写，培训对象主要包括云平台管理员及业务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云平台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四、投标报价须知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服务清单说明

16.3.1 服务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内容，允许投标人对服务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7 投标报价内容

17.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7.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7.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7.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减少服务清单中主要资源内容数量；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9.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

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但需提供实际损失的有效证明。在此情况下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对乙方的经济补偿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9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3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

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直至满三年为止。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30%)：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40%)：主体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检查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第二笔合同款；

（3）第三笔付款-验收款(30%)：主体项目完成审价及审计并取得相应报告，且通过项目验收，在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依据审计金额完成支付剩余合同款。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的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

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

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 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市政务云资源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 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 服务期填写本包件的总服务时长。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服务内容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

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服务内容				
	...				
	...				
	...				
	...子服务内容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子服务内容名称”应与“服务资源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服务期按各服务内容的总服务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市政多云资源服务】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2、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总体方案	20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招标需求，得 16-2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较为详细、清晰、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1-16（不含 16）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6-11（不含 11）分。	
			项目测试方案	10	1、投标人提供完备的测试方案，提供的私有云平台需提供测试验证环境能承载采购人业务应用要求，并能与现有业务应用环境相匹配，得 6-10 分； 2、投标人的测试方案较一般，与采购人现有业务应用环境匹配尚有距离，得 3-6（不含 6）分。	
			保障措施	20	1、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可实施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切实有力，得 16-2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可行，得 11-16（不含 16）分； 3、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得 6-11（不含 11）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服务流程管理	10	1、投标人提供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得 6-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3-6（不含 6）分。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10	1、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组织架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组织架构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6-8（不含 8）分； 3、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得 4-6（不含 6）分。	
			服务承诺	10	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考核计划,履约承诺优秀，得 6-10 分； 2、投标人提供初步考核计划，履约承诺一般得 3-6（不含 6）分；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同类经验的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